

莆田市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送达公告

莆田市涵江区诺永商贸行、莆田市涵江区玛成商贸商行、莆田市涵江区仕好百货商行、莆田市涵江区语博百货店、莆田市涵江区贸诗百货商行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中登记的经营场所不实，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。依据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行为。因采用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现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。

请你（单位）及时到我局（地址：莆田市涵江区涵华东路225号）领取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否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莆田市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4年8月12日



责令整改情况如下:

序号	出版物发行单位	地址	出版物经营许可证	责令改正内容	责令改正通知
1	 莆田市涵江区玛成商贸商行	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国欢公路 151 号 502 室	新出发涵文书零字第 (2023) 885 号	应当具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	(涵)文综改字〔2024〕1 号
2	莆田市涵江区仕好百货商行	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公园西路 327 号-1 号	新出发涵文书零字第 (2023) 886 号	应当具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	(涵)文综改字〔2024〕2 号
3	莆田市涵江区语博百货店	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公园东路 151 号 502 室	新出发涵文书零字第 (2023) 887 号	应当具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	(涵)文综改字〔2024〕3 号

4	莆田市涵江区贸 诗百货商行	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 国欢镇公园东路 151 号 402 室	新出发涵文书零字 第 (2023) 888 号	应当具备有固定 的经营场所	(涵)文综改字 〔2024〕4 号
5	莆田市涵江区诺 永商贸行	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 国欢镇国欢西路 699 号骏乘华府 6 号楼 2 梯 204 室	新出发涵文书零 字第 (2023) 884 号	应当具备有固定 的经营场所	(涵)文综改字 〔2024〕5 号

莆田市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2 日印发